

#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丹人社发〔2013〕83号

## 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三级、五级岗位聘用工作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辽人发[2008]15号)和《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丹人社发[2011]92号)文件精神,市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聘用“平稳入轨阶段”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进入正常化管理阶段。为做好正常化管理阶段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现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三级、五级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问题

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管理,实行条件、程序、总量控制。岗位核定及聘用由省政府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 (一)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方式。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分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种方式。

#### 1. 直接聘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国家或省科技功勋奖获得者;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顶级专业人才,经省政府人社部门核准,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 2. 评选聘用

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左右,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科学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其他方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 (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其他问题的说明

1.由于二级岗位聘用人选要由省里统一组织专家评委会进行审查评定,时间要滞后于各单位的具体聘用时间。因此,各单位在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时,可将拟申报二级岗位聘用的人选,先聘用到三级及以下正高级岗位,待省里对二级岗位人选核准后,再将满足二级岗位条件人员聘用到二级岗位。

2.事业单位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直接聘用或评选聘用人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则上每年组织评定一次,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人选进行核准。

## 二、关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问题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分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种方式。

### 1.直接聘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主要参加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为我省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

流顶级专业人才,经市政府人社部门核准,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 2. 评选聘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获得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主要参加者、三等奖主持者、市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持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左右,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千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十层次人选、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左右,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市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其他方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省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对于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以上者,可参加三级岗位的评选聘用,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 三、关于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问题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聘用,分直接聘用和评选聘用两种方式。

#### 1. 直接聘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获得者;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主要参加者、三等奖主持者、市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主持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人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省优秀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863”和“973”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十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家基金委员会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李四光奖获得者、十大拔尖技术人才、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范长江奖获得者、韬奋奖获得者、国家图书奖获得者、梅花大奖获得者、人民表演艺术家、奥运会冠军教练员等各行业国家级大奖获得者,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左右,经市政府人社

部门核准,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层次人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十层次人选、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左右,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 2. 评选聘用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一、二等奖获得者、三等奖主要参加者、市政府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主要参加者、市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主持者;市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以上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千层次人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十层次人选、省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各行业大奖获得者和亚运会冠军教练员等,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左右,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1)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为我市科学技术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2)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社会发展创新、文学艺术繁荣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并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杰出人才;

(3)其他方面为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绩卓著、业内公认,在全省有影响力的行业顶级人才。

对于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以上者,可参加五级岗位的评选聘用,占本单位岗位数额。

#### 四、评选聘用程序

1. 各事业单位根据评选聘用条件及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荐聘用人选,单位需对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单位要向市人社局提交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报告》。

申报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要填写《辽宁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申报表》和一览表;申报三级、五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要填写《丹东市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申报表》、《丹东市五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格申报表》和一览表。

2. 市政府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对推荐的二级人选审核后,报省政府人社部门;对三级、五级人选,市政府人社部门统一组织专家评委会进行审查评定,根据评委会评定结果进行核准聘任。事业单位三级、五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则上每年组织评定一次,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人选进行核准。

#### 五、其他几点说明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超出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最高层级聘用。

2. 原则上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同一层级的不同等级之间,逐等级竞聘上一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

3. 各单位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对空余专业技术岗位按比例逐年使用。

4. 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可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样,按照同等条件和程序,在同一个层级竞聘晋升不同等级。

5. 在首次聘用“平稳入轨阶段”超出岗位数额聘用的单位,当

由于退休等原因在同一层级出现岗位空缺时,都要采取“退二晋一”的方式聘用其他未聘人员。

6. 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中,“百人”层次人选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千人”层次人选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可不占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对“百人”层次人选在入选前已聘用到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千人”层次人选前已聘用到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可将其原已聘用岗位腾出,聘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时间,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时间为准,单位聘用后要及时到业务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聘用核准。

8. 市直事业单位三级、五级岗位评选时间以市属事业单位岗位正常化为起始时间,凡该事业单位岗位正常化后符合评选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空岗数1:1比例参加评审。

9. 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聘用中要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岗位职责,规范聘用程序,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加强聘后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体系,把考核结果用为晋升和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